

2020

本报告由银川市水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编制而成，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银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inchuan.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银川市水务局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邮编：750011；联系电话：0951-6888974；传真：0951-6888965）。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银川市水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要求，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在市政务公开办的大力支持指导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不断强化水利行业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平台建设等关键环节，有效提升公开质量和效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

2020 年银川市水务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553 条，其中通过银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147 条，通过政务微博、报纸、电视新闻等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406 条。

一是更新公开指南及基本目录。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更新《银川市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一步明确公开形式、受理机构、申请方式等内容；根

据 2020 年《银川市水务局保留的行政职权事项》，编制更新《银川市水务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进一步核对 6 项一级主动公开事项、20 项二级主动公开事项，调整“三大重点领域”公开内容，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二是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按照统一预决算信息公开模板，及时在银川市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2020年07月修订)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以下简称《条例》），编制《银川市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本《指南》将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及时更新。

一、主动公开

(一) 公开信息目录

银川市水务局在职务范围内负责主动公开以下政府信息：

- 1、领导分工情况、机构设置及职能情况；
- 2、需公开发布的部门文件；
- 3、重大水利项目简介及建设进展情况；

银川市水务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

责任单位：银川市水务局 填报人：郭宏群 复核人：李慧娟 审核人：丁明 填报时间：2020年12月7日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一级事项 6 项，二级事项 20 项；依申请公开二级事项 0 项

序号	公开事项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间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方式					网站链接 地址	备注
							发布	更新	执行	管理	监督		
1	机构编制	1、机构设置 2、内设机构 3、直属单位及主要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银川市水务局机构设置和编制规定》 (银水办〔2019〕41号)	即时更新	银川市水务局	银川市门户网站 银川市政务门户网站	发布	更新	执行	管理	监督	银川市政务公开网 银川市水务局门户网站 银川市水务局政务门户网站	
	领导分工	领导分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银川市水务局机构设置和编制规定》 (银水办〔2019〕41号)	即时更新	银川市水务局	银川市门户网站 银川市政务门户网站	发布	更新	执行	管理	监督	银川市政务公开网 银川市水务局门户网站 银川市水务局政务门户网站	

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对局机关及下属 5 家事业单位 2020 年度

预算和 2019 年度决算进行公开。三是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公开水利重大建设项目进展信息 13 条，公开河湖长制工作推进、河湖“四乱”问题整改、河湖水生态修复等环境保护领域信息 27 条。四是开展政策解读。转发水利部关于《关于做好

河湖生态流量确定和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自治区水利厅关于《2020 年宁夏水量调度方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土保持

部门预算

银川市水务局2020年部门预算	2020-02-05
银川市银西防洪管理所2020年部门预算	2020-02-05
银川市河道管理所2020年部门预算	2020-02-05
银川市节约用水服务中心2020年部门预算	2020-02-05
银川市桑园沟管理所2020年部门预算	2020-02-05

[更多](#)

部门决算

2019年度银川市水务局部门决算	2020-08-18
2019年度银川市黄羊滩防洪管理所部门决算	2020-08-18
2019年度银川市桑园沟管理所部门决算	2020-08-18
2019年度银川市河道管理所部门决算	2020-08-18
2019年度银川市银西防洪管理所部门决算	2020-08-18

[更多](#)

监测管理办法（试行）》《宁夏水利安全文化建设指导意见》等文件的政策解读4条，进一步扩大水利政策的传播力和影响力。五是公开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

政策解读	
一图读懂《黄河宁夏段生态保护治理规划（2020-2025年）》	2021-01-18
《关于做好河湖生态流量确定和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政策解读	2020-05-15
一图解读《宁夏水利安全文化建设指导意见》	2020-05-06
2020年全区水量调度方案解读	2020-03-06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宁夏回...	2020-01-17
议案建议提案办理	
关于对银川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143号提案的答复	2020-09-02

结果。2020年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0件、市政协委员提案1件，办结率100%，回复率100%，办理结果通过银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六是做好“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和公开。按照职能调整情况，重新梳理确定并公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进一步强化群众对行政权力运行全流程的监督和制约。

（二）依申请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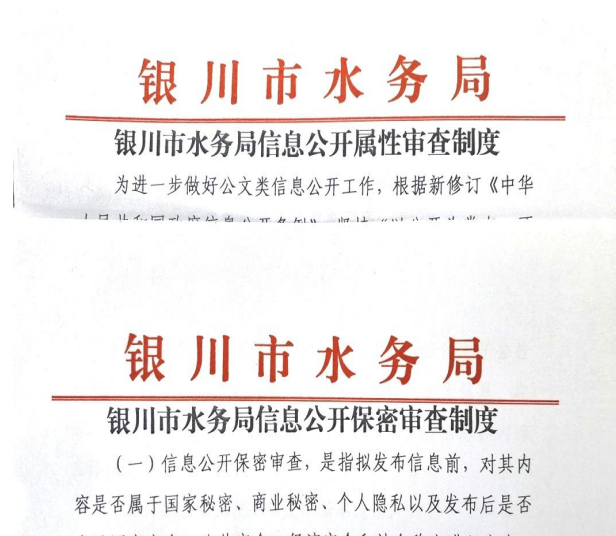
2020年银川市水务局共收到并办结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1项，为信函申请，并严格按照银川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统一要求，合理合规合法开展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按照制度要求严格信息管理。严格按照《银川市水务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银川市水务局信息公开属性审查制度》等制度，明确各类公文公开属性的范围、责任主体、公开方式等，做好公文公开属性标识；严格按照银川市网络媒体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要求，加强对网站、微博

等平台信息内容发布的审核把关，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明确审核主体、审核流程，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信息发布用语规范、表述恰当、格式准确、零出错率。2020年银川市水务局信息发布未出现泄密、重大错误等问题。二是加大“双随机一公开”信息公开力度。为进一步推进全市水利行业“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修订公开了《银川市水务局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制度》《银川市水务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调阅制度》《银川市水务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等9项制度，制定公开了《银川市水务局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事项清单》《银川市水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银川市水务局查处水事违法案件流程图》等4份指导性文件，并对2020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抽查事项、执法人员、抽查结果、年度执法数据等信息及时进行了公示。

“双随机一公开”	
银川市水务局2020年度行政执法数据统计表	2021-01-20
银川市水务局责任清单	2020-11-12
银川市水务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2020-09-27
银川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2020-09-27
银川市水务局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	2020-09-24
银川市水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2020-09-24
银川市水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	2020-09-23
银川市水务局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2020-09-17
银川市水务局查处水事违法案件流程图	2020-09-16
银川市水务局 司法局 综合执法监督局 关于成立银川市黄河流域水行政执法...	2020-09-14
银川市水务局保留的行政职权事项	2020-09-14
银川市水务局关于设立行政执法监督电话的公告	2020-09-09



(四) 公开平台载体建设

2020年银川市水务局充分利用“银川水务政务微博”“12345政府热线”“领导信箱”等互动平台，积极回复网民留言，办理群众咨询投诉意见，有效畅通与群众沟通交流



的渠道。全年接办“12345热线”咨询、投诉问题38件，答复“领导信箱”咨询、投诉问题8件，回应政务微博咨询、投诉问题233件，对群众关注的河湖水系连通、水环境治理、河东机场疫情防控措施等民生问题进行了答疑办理。

银川市水务局 2020 年群众网上诉求办理情况统计表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全年合计	
	受理数	办结数	受理数	办结数	受理数	办结数	受理数	办结数	受理数	办结数
网络渠道										
12345 政 府热线	1	1	11	11	16	16	10	10	38	38
领导信箱	0	0	6	6	0	0	2	2	8	8
政务微博	147	147	82	82	1	1	3	3	233	233

(五) 强化监督保障

结合领导职务变动，及时调整了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局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

小组。局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检查推进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并配备1名工作人员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对政府信息进行整理审核并统一公开，有效确保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对《银川市水务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各类公开事项进行分解，更新《银川市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分解表》，要求各科室及所属单位确保责任项目信息覆盖到位，进一步完善“一把手挂帅、副职领导具体抓、责任到处室、落实到人头”的工作机制，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高效开展夯实了基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9	+2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0	0
行政强制	2	-1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	0	0	0	0	0	0

	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今年银川市水务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信息公开数量和质量有了一定提升，但与自治区、银川市的要求相比还有差距。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项目还无法完全覆盖，公开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公开效率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务公开制度的执行实施不严，检查监督力度不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整体水平和能力有待提升。2021年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银川市政务公开决策部署，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加大对局机关各科室及局属各单位的组织协调、责任落实、监督评测，以公开明权责、以公开促规范，夯实工作基础，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稳定性和规范性。

二是进一步梳理全局所掌握的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组织政府信息公开覆盖率检查，对“僵尸”条目、“陈旧”项目和“滞

后”信息进行更新，确保政府信息主动公开项目全覆盖。

三是持续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深化河湖生态治理、重点工程建设、水旱灾害防御等信息公开，加大财政信息公开，规范政策解读，加强回应社会关切，构建公开平台载体，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水平，方便社会大众知情、参与、监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